



# 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依据：ISO 14064-1:2018、GB/T 32150-2015

企业名称：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ORZ-GHG-20260325Z1

第三方服务机构：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www.jqrz.net.cn](http://www.jqrz.net.cn)

出具时间：2026年03月

## 目录

第 1 章 核查事项说明 .....	1
第 2 章 组织情况 .....	2
第 3 章 GHG 量化 .....	6
第 4 章 基准年的选择以及基准年的量化 .....	14
第 5 章 基准年碳排放清单 .....	15

# 第 1 章 核查事项说明

## 1.1 核查目的和核查准则

目的：受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金虔认证有限公司对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检查方”）2025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准则：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以下简称“《核算方法》”）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根据《核算方法》的要求，对 2025 年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报告年度

2025.01.01 – 2025.12.31

报告有效期：1 年

## 1.3 核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注册资格、注册号（核查员适用）或工作单位（技术专家适用）	人员编号	职责(组长/组员/见证/技术专家)	联系方式
王自斐	女	2024-V1GHG-1446856	A	组长	17707095593

## 第 2 章 组织情况

### 2.1 组织简介

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现有职工 180 余人，坐落于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含进出口）、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专业生产羧甲基纤维素钠（CMC）及聚阴离子纤维素（PAC），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是国内植物纤维素领域技术领先、品质标杆的核心企业。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聚焦植物纤维素高值化利用，2019 建成东营市植物纤维素高值高效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构建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持续攻关 CMC 生产核心技术，突破行业工艺、设备、检测等关键瓶颈，多项技术指标达到并超越国外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0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围绕高取代度速溶 CMC、高粘度高醚化度 CMC、食品级高耐酸 CMC 等方向完成十余项课题研究，形成完善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为产业升级与产品迭代提供坚实支撑。

2024 年公司总资产 6 亿元，建设东营临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工厂，目前已进入最后调试阶段，预计 26 年 8 月正式投产。该工厂是国内 CMC 行业领先的全流程智能化生产基地，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智能运维系统，实现从原料投料、反应控制、精制提

纯到干燥包装、仓储物流的全链条自动化、数字化管控，全面替代传统人工操作模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与过程洁净度。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扩大高端 CMC 产能，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能耗与人工成本，以智能制造重塑生产流程，推动 CMC 行业规范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引领产业链向高端化、精细化、智能化转型。

在产品品质与市场布局上，公司主导食品级、石油钻井级、新能源电池级、速溶级、印染级等多系列 CMC 、PAC 产品，核心指标行业领先：产品纯度 $\geq 99.5\%$ ，1% 水溶液黏度 $> 5.0\text{mPa}\cdot\text{s}$ ，取代度覆盖 0.2-1.50，可满足食品、印染、陶瓷等多领域高端应用需求。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2000、HACCP、BRC、FSSC22000 等全体系认证，凭借稳定优异的品质成为蒙牛、娃哈哈等国内知名企业长期战略供应商，“临广”牌 CMC 连续十年获评合作伙伴“质量信得过产品”“免检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并远销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企业发展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建惠民项目——“共富工坊”，整合吸纳周边劳动力，带动地方群众增收，实现企业发展与地方经济、民生保障协同共进。

未来，公司将以全自动智能工厂投产为新起点，持续强化技术创新、深耕主业、拓展全球市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价值，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 CMC 研发与生产基地，引领植物纤维素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材料产业升级与地方经济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 2.2 组织信息

名称：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70523552227908B

法人：宋江伟

联系人：李青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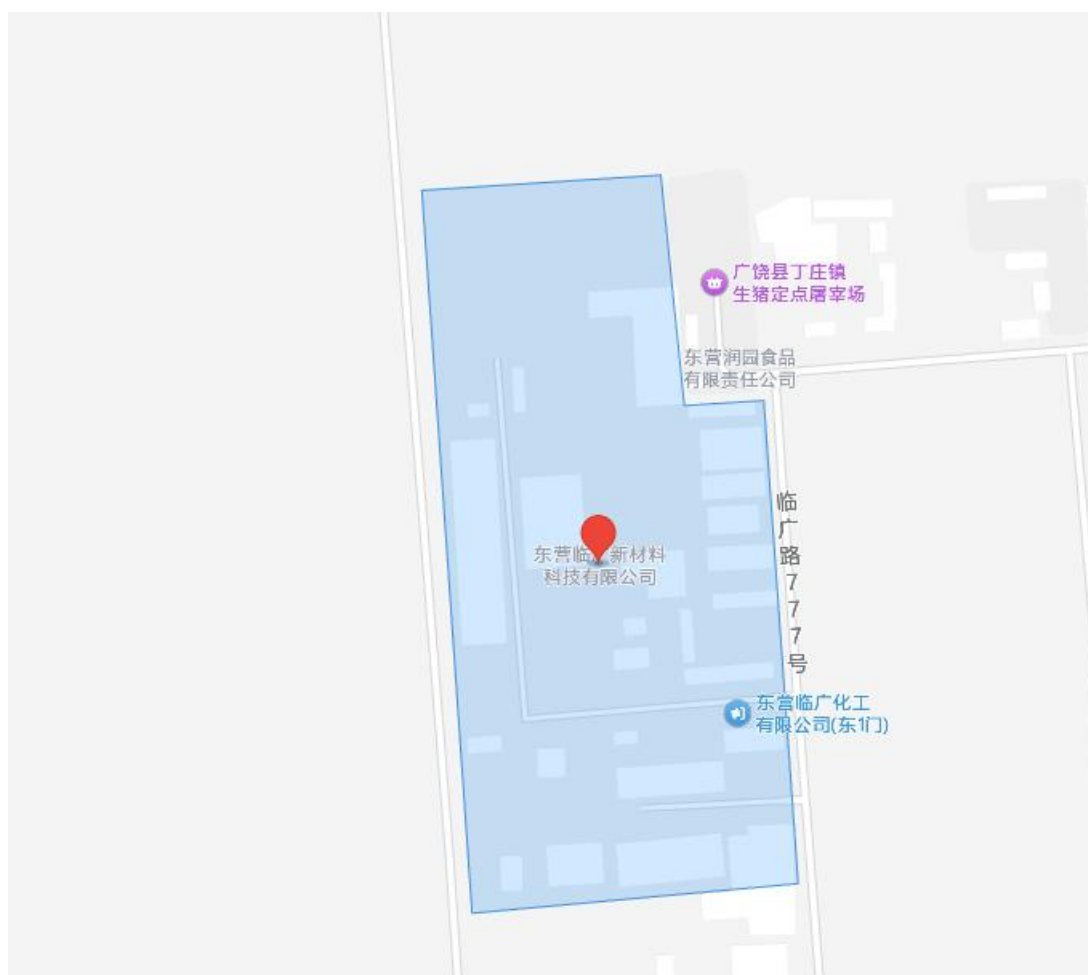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3173361829

注册地址：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政府驻地

生产/服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丁庄街道广青路 633 号、东至临广路 777 号

## 2.3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行控制的方式对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丁庄街道广青路 633 号、东至临广路 777 号）内的所有设施作为组织边界，对组织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量给予盘查和报告。



## 2.4 报告边界

组织按 ISO14064-1:2018、GB/T 32150-2015、标准要求识别与

组织相关的温室气体并按照以下进行分类：

第 1 类：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第 2 类：过程排放

第 3 类：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第 4 类：特殊排放

本报告属于第 1 次采用 ISO14064-1:2018、GB/T 32150-2015 标准的盘查报告，组织的报告边界不存在变化问题。

## 2.5 报告周期

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将进行前一年度的碳排放量之各项盘查作业（首次除外），并依盘查结果制作报告书，报告书内容涵盖前一年之温室气体排放与总结，并供后续报告书引用。

## 第 3 章 GHG 量化

### 3.1 温室气体（GHG）定义

温室气体定义：自然与人为产生的大气气体成分，可吸收与释放由地球表面、大气及云层所释放的红外线辐射光谱范围内特定波长之辐射。

组织盘查排放的温室气体是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ub>s</sub>）、全氟碳化物（PFC<sub>s</sub>）、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 NF<sub>3</sub>）。

本报告中的 GHG 与温室气体均指上述中的七种温室气体。

### 3.2 GHG 量化的免除以及原因说明

组织就某些可能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因其在 1) 不具有实质性影响，即占组织 GHG 总排放量的 0.1%，由于 0.1%数据可能难以获得（虽一般情况下可做最大化估算），或 2) 技术上难以量化，或无适当量测方法，或 3) 成本高收效不明显的直接或间接的 GHG 源和 GHG 汇，比如预计量化导致量化成本增加 RMB10000 以上时进行免除量化。

### 3.3 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识别及评价

组织依据 ISO14064-1:2018 及《温室气体（GHG）盘查综合控制程序》对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识别及评价，对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从预期用途（A）、有无行业特定指南要求（B）、数据的获取难度（C）、组织对排放源/汇的影响水平（D）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当评价总分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 300$ ，则应作为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识别和量化。识别结果请见：

#### 主要温室气体排放识别结果

大类	评价因子 子类	A	B	C	D	E	是否 重大 排放	备注
		预期用途	行业特 定指南	数据 的 获 取 难 度	对排放源 /汇的影 响水平	=AxBxCxD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1.1-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1	10	20	20	4000	Y	燃气锅炉
	1.2-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0	N	无
第二类-过程排放	2.1-生产过程导致的排放					0	N	无
	2.2-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排放源					0	N	无
	2.3-逸散排放源					0	N	无
第三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3.1-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	1	10	20	20	4000	Y	生产设备
	3.2-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热力					0	N	无
	3.4-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蒸汽					0	N	无
第四类-特殊排放	4.1-生物质燃料燃烧源					0	N	无
	4.2-产品隐含碳					0	N	无

### 3.4 第 1 类：燃料燃烧排放

#### 3.4.1 定义

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边界内的燃料燃烧产生的 GHG 排放和移除均属于组织所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源排放的温室气体。

### 3.4.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燃料燃烧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为 10852.34tCO<sub>2</sub>e。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tCO <sub>2</sub> e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WF <sub>3</sub>	其它	总量
燃气锅炉	10,85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REF!	#REF!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总	#REF!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52.34

### 3.4.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组织报告中的全球暖化潜值（GWP）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 GWP 值。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 1) 移动源燃烧排放：柴油

-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 $\sum (AD \times EF \times GWP)$ ）。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无既有的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叉车加油记录的柴油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叉车柴油燃烧的实际消耗数据；同时组织采购柴油惯用密度 0.84kg/L，将体积转化为质量，质量作为最终的活动数据。
- EF：组织 EF 由以下数据组成：  
CO<sub>2</sub> 排放因子：1)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之表 3.3.1 获取柴油（非道路）的 GHG 的排放因子，2) 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

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3）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常用化石燃料碳氧化率。三数据相乘计算得到 CO<sub>2</sub> 的排放因子。

CH<sub>4</sub> 或 N<sub>2</sub>O 排放因子：1）《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之表 3.3.1 获取柴油（非道路）的 GHG 的排放因子，2）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 2) 移动源燃烧排放：天然气

-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AD×EF×GWP）。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针对移动源天然气燃烧排放无既有的专属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且行业认可的排放因子法进行核算，确保核算结果的科学性与可比性。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天然气动力车辆（如天然气叉车、货运车辆等）的加气记录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移动源天然气燃烧的实际消耗数据；组织采购天然气时，以标准状态下

体积（立方米， $m^3$ ）为计量基础，同时参考《天然气》（GB 17820-2018）中规定的天然气标准密度（ $0.7174kg/m^3$ ），将体积数据转化为质量数据，最终以质量作为活动数据（AD）的统计单位。

●EF：组织天然气燃烧排放因子（EF）由以下数据组合计算得出，针对不同温室气体分别确定计算逻辑：

CO<sub>2</sub> 排放因子：1）核心排放因子取自《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相关表格，筛选天然气（非道路移动源）对应的基础排放因子；2）结合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的能源燃烧热值数据；3）参考上述指南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对应的碳氧化率数据。通过“基础排放因子×燃烧热值×碳氧化率”的计算方式，最终确定 CO<sub>2</sub> 的综合排放因子。

CH<sub>4</sub> 或 N<sub>2</sub>O 排放因子：1）优先从《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章节中，获取天然气（非道路移动源）对应的 CH<sub>4</sub> 和 N<sub>2</sub>O 排放因子（以质量比或体积比形式呈现）；2）结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的能源燃烧热值数据，对排放因子进行单位换算与校准，确保与活动数据（质量单位）的计算维度匹配。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组织首次针对移动源天然气燃烧排放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工作，无历史量化方法学可对比，因此不存在方法学的变更情况，本核算方法将作为后续盘查的基准方法。

### 3.5 第 2 类：过程排放

#### 3.5.1 定义

过程排放的温室气体定义：生产过程导致的排放、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排放、逸散排放而造成的 GHG 排放。

#### 3.5.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由过程排放的排放量为 0tCO<sub>2</sub>e。

#### 3.5.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组织报告中的 GWP 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全球暖化潜值（GWP）。由固废处理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 生产过程导致的直接排放：

方法：直接统计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使用量。

### 3.6 第 3 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 3.6.1 定义

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定义：组织所

消耗的外部电力、热力生产而造成的 GHG 排放。

### 3.6.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8867.92tCO<sub>2</sub>e，量化结果请见表格。

表：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tCO<sub>2</sub>e）

第二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tCO <sub>2</sub> e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其它	总量
生产设备	8,86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67.92
汇总	8,86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67.92

### 3.6.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本公司报告中的 GWP 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全球暖化潜值（GWP）。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 1) 外购电力

- 方法学：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 $\sum (AD \times EF \times GWP)$ ）。
- 选用理由：来自公认的可信来源（国家发改委），并适用于相关的能源统计标准。
- AD：依据企业每月定期抄表数据，每月电量消耗进行汇总。
- EF：参考《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采用本公司所在区域的华东区域电网 2022 年度的排放因子。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

化。

### 3.7 第 4 类：特殊排放

#### 3.7.1 定义

特殊排放的定义：组织边界内生物质燃料（木头）燃烧而造成的 GHG 排放。

#### 3.7.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由特殊排放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tCO<sub>2</sub>e。

#### 3.7.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 $\sum(AD \times EF \times GWP)$ ）。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无既有的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生物质燃料记录的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特殊排放的实际消耗数据；
- EF：组织 EF 由以下数据组成：  
CO<sub>2</sub> 排放因子：1)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固定源生物质燃料的 GHG 的排放因子，2)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3)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常用化石燃

料碳氧化率。三数据相乘计算得到 CO<sub>2</sub> 的排放因子。

CH<sub>4</sub> 或 N<sub>2</sub>O 排放因子：1)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固定源生物质燃料的 GHG 的排放因子，2)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 第 4 章 基准年的选择以及基准年的量化

### 4.1 基准年选定

东营临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温室气体盘查的基准年，其主要选定的原因是因为该年度为完整年度，且数据最容易获取。

### 4.2 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年的排放源清单请见表：基准年排放源清单，排放量汇总请见表：基准年排放量汇总表，总计为 19720.27tCO<sub>2</sub>e。

表：基准年排放源清单

编号	报告边界	GHG 排放 或移除类别	CBC 排放源 或移除源	设施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数值	计量 单位	CO2		CH4		CO2	总量	
							数值	计量单位	GWP	数值			计量单位
1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1.1-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LNG 天然气	燃气锅炉	5024233.50	m <sup>3</sup>	2.16	kgCO <sub>2</sub> /m <sup>3</sup>	1			10852.34	10852.34
2	第二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3.1-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	外购电力	生产设备	15889487.40	kwh	0.5581	kgCO <sub>2</sub> /kwh	1			8867.92	8867.92
											<b>19,720.27</b>	<b>19,720.27</b>	

## 第 5 章 基准年碳排放清单

核算边界	温室气体类型	排放源	温室气体种类	温室气体排放量
燃料燃烧排放	固定燃烧源	LNG 天然气	CO <sub>2</sub>	10852.34tCO <sub>2</sub> e
	移动燃烧源	/	CO <sub>2</sub>	/
过程排放	生产过程排放源	/	CO <sub>2</sub>	/
	废弃物处理过程排放源	/	CO <sub>2</sub>	/
	逸散排放源	/	CO <sub>2</sub>	/
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热力或蒸汽消耗源	外购电力	CO <sub>2</sub>	8867.92tCO <sub>2</sub> e
特殊排放	生物质燃料燃烧源	/	CO <sub>2</sub>	/
	产品隐含碳	/	CO <sub>2</sub>	/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办公-3404